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转让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的股权。我局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即公告，并就以下问题逐项作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提交我局并公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

根据上述公告，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7,887.73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13,147.50 万元。同时，你公司披露为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担保（包括差额不足义务）金额为 12,516.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预计欠付公司各类债务 6 亿元人民币。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众合投资的主要业务，并分项披露各项业务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和现金流等）；众合投资成立至今，你公司总计投入资金及用途，目前欠付你公司债务的主体及对应金额；前述担保形成原因，目前主合同履行情况及承担保证责任风险。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对价

根据公告，网新机电系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均，系你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曾系你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网新机电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网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关系。

根据公告，众合投资目前净资产为负，经营也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拟履行的相应程序，以及网新机电收购众合投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安排。

三、关于借款的收回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在转让众合投资 60%股权后，拟与网新机电对众合投资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你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

过 4 亿元;网新机电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众合投资增资不超过 6 亿元。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网新机电净资产为 24,202.6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5.3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系对 6 亿元借款收回的安排及剩余 2 亿元借款的还款安排,并披露你公司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网新机电未来 6 亿元增资的到位,确保你公司在失去对众合投资的控制权后网新机电 6 亿元的增资到位后不被收回。你公司还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对众合投资 6 亿元借款能够收回,对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 12,516.79 万元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如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